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新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的企業資料
及更新銷售文件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有關一個參與證券商的企業資料更新，即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凱基（香港）」）（如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內所披露）—— 現已合併於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亞洲」）。同時，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基金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1. 參與證券商的企業資料更新

據凱基（香港）所告知，凱基（香港）及某些凱基集團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法定程序合併於凱基亞洲。有見及此，凱基（香港）不再作為個別實體存在，而其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及其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已由凱基亞洲繼承，因此凱基亞洲已即時成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子基金的其他參與證券商維持不變。有關凱基亞洲的資料，請參閱第五份補充文件。

2. 更新銷售文件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上證5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上證50指數的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之百分比的資料亦已更新。詳情請參閱第五份補充文件。

披露於產品資料概要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資料亦已更新。

第五份補充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及現時的參與證券商名單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第五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五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內，於第53頁「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下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1357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332,300億元。」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上證50指數（「SSE 50」）」內，

(i) 於第57頁的第一段落的第二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該等成分股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股份，據估計，於2017年10月13日，SSE 50的該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42.60%左右的市值。」

(ii) 於第58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隻最大成分股」分節內的第一段落（包括SSE 50的10隻最大成分股）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於2017年10月13日，SSE 50的（在50隻成分股中）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SSE 50 的百分比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65%
600519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6.83%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
600887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76%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
60003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60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子基金的運作」，於「參與證券商」一節下，

(i) 於第65頁的第三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目前，子基金有三個參與證券商，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S HK」）、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S HK」）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亞洲」）。」

(ii) 於第66頁的倒數第二段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凱基亞洲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凱基亞洲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凱基亞洲是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